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會獎助學金活動作業需要，為人事管理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】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】、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】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

依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國籍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學歷、證照/認證資格、工作經歷、語言/專長技能、電腦技能、自傳、曾獲殊榮等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助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四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

本申請書上所有填載項目申請書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，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申請書身分及通知等相關資訊。

五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台端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台端洽由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。

六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並立即喪失申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同意書

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，以及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等之相關要求，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立書人姓名(親自簽章): _____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為作品授權人，所報名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，將其影像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，並得重製、改作編輯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，不限時間、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。授權人亦同意貴會無償使用該創作內容，做為教學、公益推廣、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繳交所得稅金。
- 二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已需向原創作者或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並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授權人（親自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